中共丹东市水务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水务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10月20日，市委巡察组向水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边海防工作部署要求不到位，抓落实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 问题**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将边海防工作部署纳入党组重要决策事项范围。

 二是深刻认识边海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海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主动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边海防工作部署，落实最严管控措施，取得扎实成效。

 三是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了边海防工作情况汇报。

 **2.关于履职尽责不到位，推进“五大攻坚”力度不够、措施不力、办法不多。港口码头（自然停靠点）清理整治担当作为不够，排查不细致问题**

2021年6月15日，市水务服务中心经现场核实，共排查出44处具有临时停靠功能自然停靠点（码头）。之后，为了确保底数清、数据准，我局多次与市边海防办、市交通运输局、振兴区政府沟通，最终确定涉及我局整顿任务44处，其中宽甸境内3处、振安区1处、振兴区柳林沟至赵氏沟40处。明确整顿范围后，我局对上述44处自然停泊点相关情况建立了台账，并制作《鸭绿江临时占河占滩业户示意图》。

**3.关于监管部门乱作为、不作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河道管理部门违规收取租金问题**

从2013年1月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要求，停止收取占河占滩费。

市江河流域管理处决定采取以《国有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形式管理原滩地。《国有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从2013年开始执行，收取了一年租金，2014年以后未再收取租金。

 **（2）临时占河占滩未依法依规审批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占河费等河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市河道管理处代市水务局给占河占滩业户补办了临时占河占滩协议书和临时占河占滩项目审批意见书等审批手续。由于（70、80年代）当地一些百姓已在滩地建一些临时建筑物，从事经营活动（如蚬子加工点、码头临时停靠点等），1988年之后，给这些占河占滩业户补办了临时占河占滩协议书和临时占河占滩项目审批意见书等审批手续。由于历史沿革、占河占滩业户设施的更新等原因，造成部分业户滩地使用面积、使用功能发生改变。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丹东市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河道日常管理。

**（3）关于没有严格履行监管责任，放任使用人违法建设具有停靠功能的建筑物、构建物，水务局始终未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依法取缔，未责令恢复原状。针对大量使用人违法转租、已过合同租赁期限等行为，管理部门也未诉至法院主张权利问题**

一是进一步开展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规范整顿”工作。我局根据前期排查情况制定了《鸭绿江西水道渔港码头整治建设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的西水道渔港码头整治建设工作专班，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扎实开展。

二是强化清理整顿工作。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多次研讨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取缔方案，最终确定采取物理隔离和法院诉讼的方式进行。首先，我局下属单位丹东市水务服务中心已对滩地租赁者下达了《丹东市水务服务中心关于终止国有滩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通知》，要求其接到通知后限期自行从租赁河滩地内撤出，并将该处河滩地使用权交还中心；其次，积极沟通市边海防办及属地政府申请拦阻物资，并安排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合331旅部队完成对海龙沟至新康船厂段铁丝网布设，我局将对赵氏沟周边自然停靠点进行物理隔离；同时，我局已申请法院对海龙沟6处法院已判决的渔港码头（自然停泊点）进行强制执行，剩余的38处码头已向法院起诉。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密切合作。主动联系市边海防办、市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规范整顿领导小组及属地政府，共同研究探索适合现阶段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3139730；电子邮箱:ddsl3139730@163.com。

 中共丹东市水务局党组

 2023年1月16日